证券代码:A股 600695 B股 900919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B股 绿庭B股　编号:临2019-00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茂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茂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茂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孙茂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和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8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02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12月份新签销售合同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12月份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202,227.47万元(包括2018年7-9月已中标合同额21,723.41万元)。公司2018年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508,354.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13%。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合计32,025.98万元。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0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浙小商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900185;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

起息日:2019年1月18日;

到期日:2019年10月15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3.65%;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9-002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海金海运”)已完成清算注销,威海金海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本次权益变动没有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邢运波、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飞、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于2019年1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本次获得威海金海运所持本公司股份的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天润曲轴”)于近日收到威海金海运通知,告知威海金海运已完成注销,威海金海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威海金海运获准注销登记的说明

2018年11月9日,威海金海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决定解散威海金海运,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8年11月12日,威海金海运清算组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威)登记内备字【2018】第000124号)。

2018年11月13日,威海金海运清算组在《齐鲁晚报》发布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9年1月9日,威海金海运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威海文登税 税企清【2019】1122号)。

2019年1月11日,威海金海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做出决议,通过剩余资产及债务分配方案,决定将持有的天润曲轴股份根据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9年1月12日,威海金海运清算组出具了《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

2019年1月12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审计报告》((2019)英华专审字第005号)。

2019年1月18日,威海金海运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威海金海运注销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审计报告》((2019)英华专审字第005号),威海金海运所持有的天润曲轴股份根据2019年1月11日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威海金海运合伙人	享有威海金海运持有天润曲轴股份分配比例	应分配天润曲轴股份数量(股)	应分配天润曲轴股份数量占天润曲轴总股本比例
邢运波	0.010000%	12,698	0.001126%
孙海涛	19.070610%	24,214,246	2.147502%
郇心泽	11.675884%	14,825,049	1.314797%
于作水	11.675884%	14,825,049	1.314797%
曲源泉	11.675884%	14,825,049	1.314797%
洪君	11.675884%	14,825,049	1.314797%
徐承飞	8.269445%	10,499,841	0.931205%
林国华	6.486602%	8,236,138	0.730443%
鞠传华	6.486602%	8,236,138	0.730443%
于树明	6.486602%	8,236,138	0.730443%
于秋明	6.486602%	8,236,138	0.730443%
合计	100%	126,971,533	11.260794%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威海金海运所持有的天润曲轴股份分配后,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威海金海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971,533	11.260794%	0	0%
邢运波	境内自然人	135,516,227	12.018602%	135,528,925	12.019728%
孙海涛	境内自然人	0	0	24,214,246	2.147502%
郇心泽	境内自然人	0	0	14,825,049	1.314797%
于作水	境内自然人	0	0	14,825,049	1.314797%
曲源泉	境内自然人	0	0	14,825,049	1.314797%
洪君	境内自然人	0	0	14,825,049	1.314797%
徐承飞	境内自然人	350,000	0.031041%	10,849,841	0.962246%
林国华	境内自然人	0	0	8,236,138	0.730443%
鞠传华	境内自然人	0	0	8,236,138	0.730443%
于树明	境内自然人	0	0	8,236,138	0.730443%
于秋明	境内自然人	0	0	8,236,138	0.730443%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2019年1月18日,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邢运波、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飞、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邢运波

丙方: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飞、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

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实现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关于丙方在上市公司中作为甲方、乙方的一致行动人、各方在上市公司中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如下约定:

(一)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丙方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与甲方、乙方采取一致行动。

(二)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1)参加股东大会时,如丙方中某一方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甲方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会议。

(2)当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提案权、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等之时,丙方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3)当丙方拟就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以股东身份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4)丙方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前,须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按甲方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5)当丙方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等(但不包括丙方享有的上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的分红权、资产分配权),须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按甲方意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6)鉴于乙方现为甲方的控股股东、董事、董事长,甲方为乙方在上市公司的当然一致行动人,甲方与乙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保持一致行动。

(三)如丙方中某一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在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各方在董事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1)丙方中的该方参加董事会时,如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甲方提名的上市公司其他董事参加会议。

(2)甲方提名的其他董事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职责之时,丙方中的该方应与其保持一致。

(3)如丙方中的该方以董事身份拟就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征求甲方提名的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的意见,并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4)在召开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前,丙方中的该方须事先征求甲方提名的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的意见,按该意见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5)当丙方中的该方行使其他董事权利、履行董事职责,须事先征求甲方提名的其他董事的意见,且应保持一致。

(6)在乙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丙方中的该方应与乙方保持一致。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丙方中的任一方增持、减持、质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则,并事先征求甲方、乙方的同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六)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自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和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丙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且甲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乙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未经各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单方解除或修改。

四、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威海金海运未曾做出股份锁定的承诺;

2、威海金海运于2018年2月28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以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威海金海运自承诺之日起,严格履行承诺。威海金海运已注销完毕,上述承诺自动失效。

五、其他重要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邢运波为公司董事长,孙海涛为公司副董事长,郇心泽、于作水为公司董事,徐承飞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于树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秋明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本次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将按75%自动锁定为高管限售股;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0,244	91,850	20.03
营业利润	40,990	40,581	1.01
利润总额	40,852	40,646	0.5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3,659	31,545	6.7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83	31,426	7.18
基本每股收益1(元)	0.61	0.64	(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1.55	12.75	下降1.20个百分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357,743	4,088,243	6.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321,487	304,760	5.4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91,540	274,813	6.09
股本	52,489	52,489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5	5.24	5.92
不良贷款率(%)	1.59	1.59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本行2018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14.50亿元(税前)。

2、本行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期初股东权益减少87.71亿元,主要是由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所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过渡期要求,未对2017年度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本行以“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战略愿景为指引,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全面加快业务转型,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经营管理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有进、安全有序的良好局面。

经营效益明显提升。2018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02.44亿元,比上年增长20.03%;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36.59亿元,比上年增长6.70%。

资产规模平稳增长。截至2018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3,577.4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59%;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915.4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09%。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2018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59%,与上年末持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董事长李晓鹏、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姚仲友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八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八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云南元金药业有限公司86.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418万元收购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元金药业有限公司86.67%股权。关联董事吕钢先生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光强先生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云南元金药业有限公司86.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云南元金药业有限公司86.67%股权,有利于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的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收购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1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云南元金药业有限公司86.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京新”)以自有资金1418万元收购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持有的云南元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金药业”)86.67%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新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京新控股持有的元金药业86.67%股权,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评估,截至到2018年10月31日,云南元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1636.39万元,其86.67%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418.26万元,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418万元。

元金药业为京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京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吕钢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917401255463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程曙光

4、成立日期:2002年8月1日

5、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东区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丸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散剂、合剂、糖浆剂、煎膏剂)的生产、销售;中草药的收购、加工、炮制;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化妆品的生产、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550532095A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吕钢

4、成立日期:2010年1月27日

5、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1幢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销售:医药化工中间体、医药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吕钢	51%
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	49%

吕钢先生为京新控股实际控制人。

8、经营财务情况

京新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京新控股总资产10.83亿元,净资产1.2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61.53万元,净利润457.80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京新控股受同一自然人吕钢先生控制,构成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元金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7MA6KDK6P4A

3、注册资本:1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黄永明

5、成立日期:2017年3月14日

6、公司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大仓镇甸中工业园区

7、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美洲大蠊养殖、销售及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生产、销售;日化用品生产、销售。云南元金主要从事美洲大蠊的养殖、销售。目前已完成办公楼、厂房等工程建设并投产运行,相关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过程中。

8、资产抵押情况

2018年08月09日,云南元金与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仓信用社签订编号为:10110510271808092100000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不动产“云(2017)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925号”设定抵押,为云南元金与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仓信用社编号为:101105102718080951000005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额金额为500.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8年08月09日起至2019年08月09日止,该抵押合同项下取得借款500.00万元。

除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9、主要财务数据

云南元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总资产	15,547,197.44	24,967,348.76
负债	817,541.19	10,878,041.65
所有者权益	14,729,656.25	14,089,307.11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70,343.75	-640,349.14
净利润	-270,343.75	-640,349.1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琼报字[2019]第50001号《审计报告》审计。

10、收购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67%	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86.67%
2	肖华	10%	肖华	10%
3	黄永明	3.33%	黄永明	3.33%
合计		100%		100%

原少数股东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038号《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云南元金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到2018年10月31日,云南元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1636.39万元,其86.67%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418.26万元,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418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后,内蒙古京新将与京新控股、云南元金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云南元金药业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1.1甲方同意将其在丙方(目标公司)所持的86.67%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2甲方同意出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甲方承诺上述股权未向任何第三人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主张,亦未受到来自司法、行政执法部门的任何限制。

1.3乙方受让甲方股权后,丙方(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持股86.67%,肖华持股10%,黄永明持股3.33%。

2、转让价格

2.1甲方同意以1418万元价格将其在丙方持有的86.67%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1418万元价格受让该股权。

2.2该股权转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转让股权产生的税费。甲、乙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承担,印花税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价款支付

3.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709万元;

3.2在甲、乙双方共同完成丙方(目标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后5日内,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709万元。

4、股权转让交割事项

股权转让的交割,指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甲乙双方办理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材料;乙方负责(甲方配合)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转让交割;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乙方指定的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目标公司资产交接事项。

5、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5.1甲方以及标的公司应负责及时履行债权人同意等通知程序。

5.2鉴于标的资产性质为企业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排事宜。

6、合同生效及其他

6.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6.2本合同经三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6.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

2、京新控股承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京新药业、元金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14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92,061.77万元的0.36%。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人京新控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元金药业主要从事美洲大蠊的养殖,美洲大蠊是内蒙古京新重点产品康复新液的主要原材料。为保证美洲大蠊的稳定供应和规范养殖,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内蒙古京新拟收购京新控股持有的元金药业86.67%股权,控股元金药业,进入中药材(美洲大蠊)养殖领域。

通过本次收购交易,公司中药业务线纵向延伸到中药材(美洲大蠊)养殖,通过资源整合和规范养殖,有利于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总体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支付,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关联方股权,通过资源整合和规范养殖,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全资子公司收购云南元金药业有限公司86.67%股权,有利于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总体经营业绩。

(3)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京新药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5、交易标的审计报告

6、交易标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9-00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3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18日在公司八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经讨论,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日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签署等。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9-00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3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18日在公司八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9-008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